**中国气象局**

**大气化学重点开放实验室**

**开放课题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**一、总则**

1．中国气象局大气化学重点开放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LAC”）是中国气象局部门重点开放实验室，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”的运行机制，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共同开展大气化学成分测量、大气物理化学过程观测与模拟、区域性空气质量评估与预测、大气成分对气候和环境的影响研究。为完善开放课题的管理和实施，充分发挥开放课题对LAC科研工作的强化和补充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二、开放课题的设置与种类**

2．开放课题的类别分为一般开放课题和重点开放课题两类。

3．一般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必须与LAC的固定成员合作。课题申请应针对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、并围绕LAC的科研方向和科研任务。课题执行时间为1年。

4．重点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必须与LAC正研级固定成员合作。课题申请应针对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、并围绕LAC的重点科研方向和科研任务。课题执行时间为2年，按年度签定合同书。

**三、开放课题的申请与评审**

5．LAC根据科研发展的需要和经费情况，于每年3-6月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，提出资助范围，指导课题申请。

6．开放课题申请必须于每年指南发布次月底之前提交LAC。同一年度内，每个人只能申请一个开放课题。承担实验室已立项开放课题的人员，必须在课题结题后才能申请。

7．LAC对符合要求的课题申请将安排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专家进行初步评审，对初审通过的课题申请提交LAC学术委员会，由学术委员会最终审批开放课题。

8．LAC将公布开放课题审批结果，并与课题申请人签定项目合同书。

9．每个LAC固定成员同时最多只能作为2个开放课题的合作者，2年内如出现其参与合作的开放课题有未完成者，则其未来2年内不能作为开放课题的合作者。

**四、开放课题承担人的权利和义务**

10. 获得LAC开放课题资助的人员自动成为LAC客座研究人员，将按照《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客座研究岗位聘用管理办法》（气院人发[2014]29号）进行管理。

11．每个客座人员每年应在LAC作至少1个月以上的、与科研相关的访问工作，访问工作期间LAC提供必要的科研设施和补贴。

12．每个开放课题在每年12月应按要求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和科研成果汇报。结题时应按要求提交结题验收报告等材料。

13．承担开放课题的客座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和LAC共享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。得到LAC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应把“中国气象局大气化学重点开放实验室（英文全称：Key Laboratory of Atmospheric Chemistry，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；英文简称：LAC/CMA）”作为署名单位标注，并注明“由中国气象局大气化学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课题（批准号：xxxxxx）资助 (英文：Supported by LAC/CMA (xxxxxx))”，否则不能列入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。受开放课题支持所获得或产生的数据图表资料、模式、文章（包括未正式发表的文章预印本）、技术报告、软件或设备产品等须同结题报告一起提交给LAC存档。

14．执行期为2年的重点开放课题在批准的第1年资助50%启动经费（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）。从第2年开始根据其工作进展和成果决定是否继续提供资助与资助数额。课题经费的拨付和使用方式由LAC根据具体情况与课题负责人协商确定。

15．客座研究人员在LAC工作期间可免费利用实验室计算机资源、仪器设备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从事开放课题密切相关的研究工作。离室后计算机户头保留一周后撤销，用户名下的资料信息可自行负责处理。

16．对在执行期间内无故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或未发表任何属标注LAC成果论文的或未提交任何属LAC成果技术报告的开放课题视为不合格，3年内不接受课题负责人对LAC开放课题的申请，并在LAC年会通报批评。

17. 对于在执行期间内未能完成任务书考核指标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截止日期前3个月向LAC申请延期，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；如仍未完成，则不予结题，3年内不接受课题负责人对LAC开放课题的申请，并将不予结题通知发送到项目依托单位。

**五、附则**

18．欢迎自带课题和经费来LAC工作，可享受客座研究人员的同等待遇。

19．本办法由LAC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5月开始执行。